

114 學年度國立高師大附中 3on3、5on5 班際籃球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促進各班團結合作的精神，提昇各班友誼及球類運動水準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凡持有本校學藉者，但本競賽以班級為單位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不得借他班同學參加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師大附中體育組，分機：5260
- 四、參加辦法：
 - (一) 比賽項目：球際籃球賽 5on5 及 3on3 鬥牛賽
 - (二) 報名日期：4 月 27 日(一)起至 4 月 30 日(四)16：10 截止。
 - 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體育組
 - (四) 比賽日期：115 年 5 月 11 日(一)為志工裁判訓，5 月 12 日(二)正式賽。
 - (五) 比賽場地：本校籃、排球場
 - (六) 分組：高中男、女組；國中男、女組。
 - (七) 參加人數：3on3 隊員 4 人、5on5 隊員 7 人
 - (八) 競賽規則：
 - (1)比賽規則：參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核定，再針對本校特色加以修訂之。
 - (2)依據高師大附中 3on3 籃球錦標賽規則 5on5 籃球賽規則，唯隊伍必須提前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若比賽時間已開始，遲到五分鐘該場比賽以棄權論。請參賽同學在賽程出來後，妥善安排課後時間。
 - (3)比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賽，比賽隊伍**超過 8 隊取前三名獎勵，不足 8 隊(含)取前 2 名獎勵，不足 3 隊(含)取 1 名獎勵。**
 - (4)同一人次不可為某隊之正式球員，卻為另一隊伍之後補。但可以同時報名 3 ON 3 及 5 ON 5。
 - (九) 服裝：統一穿著班服(或同色系)運動服裝參賽，以便紀錄台及裁判辨識用，違者以技術犯規論。若二隊服裝皆違規，則該場比賽判罰「扣除比賽時間 2 分鐘」，穿著制服者禁止下場。
 - (十) 罰則：
 - (1)不尊重裁判之判決，經警告不服者，個人退出比賽，團體若不足比賽人數則沒收比賽。
 - (2)選手不足比賽法定人數亦由裁判沒收比賽，3on3 至少出賽 2 人，5on5 至少出賽 4 人。
 - (3)若有冒名頂替的現象，除該隊成員送本校學務處議處外，並取消全部賽程及名次。
 - (十一) 附註：
 - (1)非經許可，不可跨班組隊參加競賽。
 - (2)不得穿拖鞋及光腳參賽。

(3)高中籃球運績生成員，為出賽名單之外加名額，請填在報名表之固定欄位中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校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師大附中 3 on 3 競賽規則

- 一、凡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悉適用國際（標準）籃球規則。
- 二、所有比賽均以二人或三人開始或結束，後補一人。
- 三、比賽時間共十五分鐘，中間不休息若有延誤，主辦單位得更改比賽時間。
- 四、比賽開始之控球權，由猜拳決定。
- 五、每場比賽團隊犯規滿四次，即進行罰球；每位球員犯規滿四次即需離場。
- 六、比賽由一位裁判負責執法，現場另聘技術委員，協助比賽工作進行。
- 七、兩隊各有一次一分鐘的暫停（不停錶），最後一分鐘出現死球狀態，則應停錶。
- 八、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，裁判得視情況給予暫停（比賽計時鐘不停止）。
- 九、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。
- 十、僅隊長為各該隊之發言人，且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。
- 十一、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- 十二、凡非投籃時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時亦交換控球權。
- 十三、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進攻方須於三分線外發球（球員雙足均不在圓弧內或踏在圓弧上），且須經防守隊觸球回傳後方可開始進攻。防守隊觸球時只能持球兩秒，觸球回傳前防守球員不得越過三分線防守，回傳後則不在此限，進攻隊接獲回傳後即開始正式攻防（僅進行一次過球）。
- 十四、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而不得投籃或運球，若有任何觸犯，則喪失控球權。
- 十五、比賽中防守隊獲得球權後，應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（球員雙足均不在圓弧內或踏在圓弧上），方完成合法之攻守交換。若違反此規定，則進攻隊將喪失控球權。
- 十六、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。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- 十七、技術犯規之罰則為一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- 十八、比賽兩隊先得 21 分者為勝，15 分鐘比賽結束時未超過 21 分，兩隊以獲高分者為勝。

十九、比賽結果得分相等時，則兩隊各三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。若仍相等時，則兩隊球員交互罰球，先中者為勝。罰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。

註：若比賽結束某隊僅二位球員，則在第一階段罰球賽時，該二球員僅只共罰二球，與對隊決勝負。但若進入第二階段罰球賽時，則僅剩之二位球員均可交互罰球與對手決勝負。

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5 on 5 競賽規則

- 一、凡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適用國際籃球規則。
- 二、所有比賽均以四人或五人開始或結束，後補二人。
- 三、參賽隊伍以先得 21 分者為勝；否則以比賽時間終了（15 分鐘）領先者勝。
- 四、比賽開始前雙方隊長猜拳決定攻防邊，再以跳球決定控球權。
- 五、本比賽中間不停錶，亦不換場地。唯最後一分鐘出現死球狀態，則須停錶。
- 六、比賽由二位裁判執法，現場另聘技術委員，協助比賽工作進行。
- 七、隊長為各該隊之唯一場中發言人，且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。
- 八、每場比賽團隊犯規滿四次，即進行罰球；每位球員犯規滿四次即需離場。
- 九、兩隊各有一次一分鐘的暫停（不停錶），最後一分鐘出現死球狀態，則應停錶。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，裁判得視情況給予暫停（比賽計時鐘不停止）。
- 十、發界外球，均須經裁判發球後方可繼續進行比賽。
- 十一、時間終了時，若二隊得分相同，則採五人 PK 制；若兩隊仍為平手時，則採兩隊球員互罰球，先中一球者勝。

*若比賽結束時，某隊僅剩四位球員，則第一階段罰球時，該四位球員只可罰四球（人數及球數依此類推），若進入第二階段，則兩隊仍交互罰球。